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琳

张忠

林俊国

2019年2月27日